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5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峻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峻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，且前於105年間，已因酒後駕車之犯行，經法院判刑且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仍於飲酒後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，騎乘普通重機車上路，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，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；另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自陳高職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4 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王震惟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4年度偵字第2044號

22 被 告 黃峻鋒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地里0鄰○○○路0
24 000巷000號

25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黃峻鋒於民國113年12月8日0時30分至同日1時許止，在臺南
31 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賓士KTV」內，飲用1罐百威啤酒後，

01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，竟旋於同日1時
02 許，自上址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迄於同
03 日2時4分許時，行經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與民族路口時，因
04 逆向行駛遭警在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與慈音街口攔查，發覺
05 其散發酒味，於同日2時12分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發現
06 達每公升0.29毫克，始知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峻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0 諱，並有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
11 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
12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籍查詢清單報表資
13 料、車輛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附卷可佐，是被告罪嫌已堪認
14 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0 檢 察 官 唐 瑄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3 書 記 官 葉 安 慶